

立案呈批表

编号：中宁自然资处立字〔2023〕27号

案 由	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使用草原			
当事人	姓名 (名称)	大唐中宁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3909577773
	住址 (地址)	中宁县平安东街	邮编	755100
线索来源	部门转办			
主要违法 事 实	经核查,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宁县工业园区北区二纵路西侧、观景台东北侧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非法使用草原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属非法使用草原。			
经办人员 意 见	建议立案查处。 签名: 杨军 张永 2023年8月21日			
执法监察 机构负责 人意见	同意立案,请局领导审批 签名: 陈东升 2023年8月21日			
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	拟同意,请照中同志审签。 签名: 张永 8.21 年8月21日			
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主要领导 意见	签名: 2023年8月21日			



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

案件名称	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使用草原案		案件来源	部门转办
立案时间	2023年8月21日		编号	中宁自然资处立字〔2023〕27号
当事人	姓名 (名称)	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3909577773
	住址 (地址)	中宁县平安东街	邮编	755100
主要违法事实及案件定性	经调查认定,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宁县工业园区北区二纵路西侧、观景台东北侧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非法使用草原6.8亩(4516.8平方米),地类为天然牧草地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属非法使用草原。			
处理建议	处中宁县草原近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的罚款 83.08 元*6 倍*6.8 亩 = 3390 元 (大写: 叁仟叁佰玖拾元整) 承办人员签名: 杨军 张明 2023年8月25日	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拟处理意见. 签名: 陈奇升 2023年8月25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,请照中宁县委 签名: 张永清 2023年8月25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签名: 2023年8月25日			



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

案件名称及编号：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使用草原案（编号：中宁自然资处立字（2023）27号）

当事人：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事项：处中宁县草原近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的罚款 $83.08 \text{ 元} \times 6 \text{ 倍} \times 6.8 \text{ 亩} = 3390 \text{ 元}$ （大写：叁仟叁佰玖拾元整）。

执行记录：2023年9月1日，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叁仟叁佰玖拾元整（¥：3390.00元）的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指定非税收入帐户，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。

记录人（签名）：杨军 张达

2023年9月1日

结案呈批表

案件名称	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法使用草原案	案件来源	部门转办
立案时间	2023年8月21日	编号	中宁自然资处立字〔2023〕27号
当事人	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3909577773
案件简要情况	经核查认定,2023年6月,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宁县工业园区北区二纵路西侧、观景台东北侧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非法使用草原6.8亩(4516.8平方米),地类为天然牧草地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属非法使用草原。		
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内容	处中宁县草原近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的罚款83.08元*6倍*6.8亩=3390元(大写:叁仟叁佰玖拾元整)		
执行情况	2023年9月1日,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叁仟叁佰玖拾元整(¥:3390.00元)的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指定非税收入帐户,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。		
承办人员意见	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,建议结案。 签名: 杨宇 张如 年 9 月 1 日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案结案。 签名: 陈宇开 2023年9月1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结案。 签名: 张定涛 9.1 年 9 月 1 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同意结案。 签名: 2023年9月1日		

